2020年度惠来县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宇刚

评价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实施管理程序 2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五）项目绩效情况 4

二、评价结果 5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5

（二）评价结果 5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6

# 微信图片_20200110162634

# 2020年度惠来县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成鹏〔2022〕第0018号

我们接受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度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惠来县民政局和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审阅了相关文件、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并查阅了其他相关资料，为出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夯实了基础。现将评价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突出困难，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的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线、基础性制度安排。惠来县民政局紧扣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局，找准定位，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完善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供养金，保证办理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持续推进政策宣传，群众政策知晓度逐步提高，项目满意度逐步得到提升。

2020年度惠来县特困供养对象共2209人，其中：城镇特困供养对象150人，每人月供养标准1269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2059人，每人月供养标准920元。

（二）项目实施管理程序

1、由本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件手续；

2、由镇（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情况、经济情况是否属实进行复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在村（居）委会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3、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镇（场）社会事务办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

4、县民政局对申请的对象，逐一入户调查，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标准的予以办理手续，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县民政局委托信用社逐月按时将供养金划入供养对象的个人银行账号；

6、县民政局业务股室切实加强对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力深入各地开展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终止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按政策规定纳入救助，做到主动发现，精准救助。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2020年特困人员供养金预算安排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38号），分配下达特困人员供养金3048万，县级财政预算配套安排特困人员供养金1009万。

2、2020年特困人员供养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0年特困人员供养金年初结余244.75万，本年收入2861.17万，支出3080.69万，年末结余25.23万。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供养金发放方式上，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惠来县民政局每月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向惠来县财政局请领后，由惠来县财政局审核后逐月将项目资金拨入惠来县民政局，惠来县民政局每月由业务人员编制“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花名册”，经股长审核、局领导审批确认签名后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的“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委托县信用社逐月按标准按时将供养金划入供养对象的个人银行账号。

（五）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社会效益

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的吃、穿、住、老、病、死等方面的问题，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可持续性

特困供养补助救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对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进行兜底保障，是整个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中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4．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特困供养补助救助项目调查问卷了解，群众普遍认为特困供养资金发挥了救难救需的作用，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特困人员生存需要，广大群众对特困供养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满意度比较高。

二、评价结果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特困对象调查结果，对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的要求，2020年度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大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35个四级指标。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11分，项目过程部分29分，项目产出部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30分。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县民政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2020年度惠来县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评价得分90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设定11分，实际得分10分；项目过程部分设定29分，实际得分27分；项目产出部分设定30分，实际得分28分；项目效益部分设定30分，实际得分25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表1。

各项指标扣分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满分11分，扣1分，得10分。扣分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2、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满分29分，扣2分，得27分。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存在一定的偏差，2020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38号），分配下达特困人员供养金3048万，县级财政配套预算安排特困人员供养金1009万，两项合计4057万。因2020年初特困人员供养金有结余，2020年省级资金和县级配套4057万元实际仅请领2861.17万。同时，由于部门管理人员较少，对特困人员动态管理还不够完善。

3、项目产出部分设定30分，扣2分，实际得分28分，扣分原因：由于审批流程比较长，存在不能按时发放特困人员补助的情况。

4、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25分。扣分原因：特困补助对象、无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得还不够快，受益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特困补助工作宣传力度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2020年度特困补助救助金的申请发放流程比较长，存在着特困补助救助金不能按时发放的现象。

建议：惠来县民政局在绩效监控过程中，适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确保特困补助金及时发放。

1. 惠来县目前执行的补助标准与全省其他发达地区相比，标准较低，易造成补助对象攀比，引发不稳定因素。

建议：应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特困人员补助救助活动，帮助特困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三）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建议：通过开展现场宣讲、媒体平台宣传，以及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形式，持续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特困人员补助救助工作。通过宣传，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让特困人员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附表1：2020年度惠来县特困人员补助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